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鄂人社发〔2020〕13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重复 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湖北省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处理暂行办法》已经厅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4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社会保险局）

湖北省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处理暂行办法

根据《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和《关于做好社会保险欺诈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17〕26号）、《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稽核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全省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处理标准和程序，妥善解决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保障基金安全，制定如下办法。

一、处理方式

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通过稽核、信息比对、受理群众举报、转办问题线索核查等，发现确属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按照“暂停发放、个人选择、清算追回、恢复发放”的方式进行处理。

二、处理办法

（一）《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实施后重复领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由本人与经办机构协商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并终止。

（二）重复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按干部管理权限，保留单位所在地退休审批部门批准的待遇，其他的养老保

险关系应予以清理并终止。

新老机保衔接过程中有重复领取的，重复领取的老机保待遇予以清退。

（三）同时领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由本人与经办机构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并终止。

上述情形，重复领取的待遇予以清退，清算后的个人账户抵扣重复领取待遇后有余额的一次性退还本人。

（四）重复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以户籍地或首次领取待遇地为保留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并终止。

（五）同时领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保留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并终止。

对第（四）、（五）项，重复领取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予以清退，除政府补贴（不包括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和村干部任职缴费补贴）外的个人账户抵扣重复领取待遇后有余额的一次性退还本人。

（六）同时领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的人员，保留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终止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重复领取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清退后作

待遇终止处理。

（七）同时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的人员，在国家和我省出台新的衔接办法前，可叠加享受。

三、处理程序

（一）经办机构暂停发放当事人的养老保险待遇。

（二）通知当事人办理或单位协助办理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清退相关事宜。

（三）待遇保留地经办机构向当事人（或委托代办人）出具其首次领取待遇时间的依据。当事人（或委托代办人）签字确认《清退本地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确认表》后，待遇清退地经办机构开具《稽核整改意见书》，限期退还。

（四）待遇清退地经办机构收到当事人退款后，开具《恢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函》，终止当事人养老保险待遇；待遇保留地经办机构收到恢复函后，恢复并补发暂停发放期间的养老保险待遇。

（五）对重复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当事人应当在经办机构开具《稽核整改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归还。

（六）对经办机构调查核实确属无其他生活来源、无力一次性归还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当事人可向待遇清退地经办机构提交《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个人还款承诺书》，原则上每月最低还款金额不得低于待遇保留地月发放金额的50%，还款后发放金额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除外）。经批准后，待遇清退地经办机构可开具《待遇恢复函》；当事人应当

按照承诺归还重复领取的待遇，违反承诺的，待遇清退地经办机构书面通知待遇领取地经办机构，暂停发放待遇，直至当事人继续履行还款承诺再恢复待遇发放。

（七）重复领取待遇人员死亡的，其应追回的重复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从其个人账户余额、丧葬补助费和抚恤金等一次性待遇中抵扣，未抵扣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

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报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五、本办法由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湖北省社会保险局承担。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清退本地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确认表
2. 恢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函
3. 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个人还款承诺书
4. 稽核整改意见书

附件 1

清退本地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确认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个人编号		个人联系电话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清退本地重复领取险种		待遇保留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待遇保留地领取险种		待遇保留地首次领取待遇时间	

温馨提示：

1. 当事人递交待遇保留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首次领取待遇时间的依据，并签字确认《清退本地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确认表》；

2. 单位或委托人代办还需提供本人和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清退本地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申请、委托书。

当事人(代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恢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函

XXX 社会保险局:

XXXX (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依据相关国家政策, 我单位已对其养老保险关系进行了清理, 请贵单位恢复其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并从暂停发放之月进行补发。

特此函告

XXX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章)

年 月 日

联系部门: XXXXX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

联系地址: XXXXXXXX

附件 3

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个人还款承诺书

XXXX (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在 XXXXXX 和 XXXXXX 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根据国家政策相关规定对重复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应予清退。本人选择清退在 XXXXXX 养老保险关系, 应退回____元。由于本人家庭困难, 无法一次性归还重复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 本人承诺按如下方式还款:

逾期不还, XXXXXX 有权通知 XXXXXX 停发本人养老保险待遇。重复领取待遇人员死亡的, 其应追回的重复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 从其个人账户余额、丧葬补助费和抚恤金等一次性待遇中抵扣, 未抵扣完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相关规定从个人遗产中申请抵扣。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承诺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 还款账号(开户名: XXXX; 帐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开户行: XXXXXX; 大额支付行号: XXXXXX)。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电话: XXXXXX

附件 4

省 市（县）社会保险 稽核整改意见书

社稽字（ ）第 号

_____: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对你
（单位、个人）有关方面实施了稽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稽核办法》有关规定，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 1、违规事实：_____
- 2、处理依据：_____
- 3、整改意见：_____

如对以上内容有异议，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意见，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视为无异议，应于 30 日内纠正违规行为，否则将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年 月 日

送达人：

年 月 日

接收人：

年 月 日

（一式两联：第一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第二联交稽核对象）

